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帝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25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帝沁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經告訴人謝惠雯即本件「ATNNK Fibroin」商標權人認定該扣案物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、鑑定報告及扣押物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

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258號偵查卷《下稱偵卷》第154至155頁、本院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2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9頁）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品，屬附表商標權人欄所示之人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商標圖樣之商品，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告訴人蒐證購買仿冒「ATNNK Fibroin」商標商品照片、蝦皮購物刊登網頁列印資料、商標侵權鑑定報告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8月28日蝦皮電商字第0210820011S號函所附用戶平台申設人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提領相關資料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6至19頁、第26至37頁、第38至56頁、第57至64頁、第65至69頁、第132頁、第13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卷宗無訛。堪認上開扣案之仿冒商品，均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商標圖樣	商標權人	商品數量
1	ATNNK Fibroin面膜		謝惠雯	1箱（告訴

		ATNNK FIBROIN		人採證）
2	ATNNK Fibroin面膜	ATNNK FIBROIN	謝惠雯	9盒
3	ATNNK Fibroin面膜	ATNNK FIBROIN	謝惠雯	15片